



權利、義務 和責任

本單張旨在扼要介紹職工會、職工會會員及理事在《職工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下的法定權利及法律責任，以及職工會規則賦予會員及理事的權利與義務。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有關法例的原文為依歸。

籌組職工會的權利

- 《基本法》第27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和組織及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 根據《僱傭條例》，任何僱員均有權成為按《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之會員或理事，並可聯同其他人組織或申請職工會登記。職工會的會員或理事，均有權在工作時間以外，或在僱主同意下，在工作時間內參加職工會的活動。
- 此外，《僱傭條例》亦訂明僱主不得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上述權利，或因其行使上述權利而將其解僱、懲罰或歧視。僱主在僱用條件中，亦不得規定僱員不可行使上述權利。

職工會的法定權利

- 刑事/民事起訴的保障
按《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其目的雖然可能具有限制行業的作用，但不會僅因此而導致任何協議或信託無效，或導致其會員因此就串謀罪而被刑事檢控。

此外，職工會、會員及理事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若干行為，可獲免受民事起訴的保障，而他們為此以和平及守法方式進行的糾察行動，亦屬合法。

● 法人團體

根據《職工會條例》，已登記職工會是一個法人團體，除有永久延續權外，可直接持有動產或不動產、訂立合約及提出訴訟。

職工會會員的法定權利

- 除前文有關的規定外，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還可享有《職工會條例》賦予的以下權利：

▶ 查閱職工會文件

職工會會員或其授權代表有權按職工會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和地點查閱該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他們亦可以書面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免費查閱該會按《職工會條例》送交局長存檔的任何文件，例如周年帳目表、已登記規則及職員名單等。

▶ 其他法定權利

職工會會員有權對故意扣起或不適當地運用會款及會產的理事採取法律行動，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制止該理事任職或控制職工會經費。此外，如會員反對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對其所屬職工會作出的某些決定，拒絕登記改變職工會名稱或修訂規則等，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職工會規則賦予會員的權利

- 已登記職工會須訂立其規則。為保障會員權益，《職工會條例》規定職工會的規則必須包括《職工會條例》附表2所列的所有項目。職工會規則一般賦予會員以下的權利：
 - ▶ 出席會員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動議、根據規則表決議案及選舉理事；
 - ▶ 根據職工會規則和《職工會條例》的規定，參加理事選舉；
 - ▶ 要求理事會召開特別大會，或向大會就理事會的決定上訴；
 - ▶ 要求給予一份職工會的規則（或稱作「會章」）；
 - ▶ 享受職工會提供的福利；
 - ▶ 遇到職工會解散時，視乎規則的規定及大會通過的決議，可獲取根據職工會規則分配的剩餘資產。

職工會會員的義務和責任

- 職工會會員有義務和責任遵守職工會的規則，並依時繳納會費及科款。此外，會員應通知理事會其個人資料的變更。會員更應積極參與工會的活動及發表意見，並可透過出任理事會職位參與職工會的管理。

職工會理事的法定權利

- 《職工會條例》第17條訂明，任何曾從事或曾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士，均可成為該職工會的理事。而從未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士，可以在獲得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書面同意後出任該職工會的理事。
- 除前文有關的規定外，職工會理事還可享有以下權利：
 - ▶ 職工會理事或其授權代表有權按職工會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及地點查閱該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
 - ▶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在審裁處許可下，職工會理事獲申索人或被告人以書面授權後，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亦訂明，如經仲裁處許可，並獲當事人以書面授權後，職工會理事在仲裁處席前有發言權。

職工會理事的義務和責任

- 職工會理事是由會員推選出來負責處理日常會務的代理人，因此應遵照《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規則的規定處理會務。理事亦有責任執行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並在會員大會上向會員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遇有重大決定時，應在會員大會提出議案，由會員共同議決。

- 根據《職工會條例》，職工會如觸犯該條例或其規例下的罪行，各理事會成員均屬觸犯同樣罪行，但如法庭相信並信納有關罪行是在個別理事會成員不知情或未經同意下作出，則該理事會成員將不被視為觸犯同樣罪行。
- 另外，任何人如在職工會登記局訂明的表格內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理事如在職工會的帳目內製造虛假資料，亦可能構成訛騙或其他刑事罪行。
- 職工會理事以其職位或權力收受利益，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根據《職工會條例》，任何人以虛假陳述或強迫手段得以擁有職工會的任何文件、款項及財物；或在擁有該物品時，故意扣起或欺詐地不當運用該等物品；或故意將該等物品的任何部分用於非該職工會規則訂明的用途，可被區域法院命令交出該物品，及繳交罰款和訟費。如在區域法院發出命令後，仍不交出該等物品，或不付罰款及訟費，則可被監禁。

聯絡職工會登記局

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
電話：3575 8500
網頁：www.labour.gov.hk
電郵：rtu@labour.gov.hk